

二、都市設計管制要點

本案位於溪頭林遊樂特定區內，建築量體之開發應確保開發行為與整體自然環境之融合，創造整體空間發展原在安全、協調的原則下，發展出多元、豐富且具主題性之景觀特色；以下都市設計管制將就建築量體發展管制、開放空間及景觀設計原則及植栽計畫等三大項目分述如下：

(一) 建築量體發展管制

1. 為維持整體空間視域之開闊性，建築量體避免過大之細長或長寬比；建築造型也應避免突兀感。
2. 建築對外之立面應避免高彩度及明度之設計，減少對於整體環境景觀之衝擊。
3. 建築形式宜以整體性風格呈現，避免參差多樣之建築語彙。
4. 建築面臨河川、山林景觀面，應予設置大面積之開窗或落地陽台，並避免作為建築服務空間之使用。

(二) 開放空間及景觀設計原則

1. 公共開放空間應力求整體設置，避免零星設置。
2. 供活動使用之公共開放空間應具有多元使用之機能性，避免設置過多之設施物。
3. 開放空間應配合區內水域及眺望型空間特性，並配合適當之景觀計畫，串聯及型塑空間之活動主題。
4. 景觀計畫應以避免大規模破壞基地內之地形、地貌為原則，豐富具當地特色之觀光主題。
5. 停車場及區內道路應盡量設置為透水性鋪面，周邊則應予規劃景觀植栽，藉以增加環境之協調性。

(三) 植栽計畫

1. 入口區及區內道路

以樟木、楓香、野桐、樟樹等樹種為主題，配合主題性具花期之花卉，形塑區內多元繽紛之主題性。

2. 綠地及開放空間

植生以本地之原生樹種及具遮蔭性之喬木，配合當地具誘蝶誘鳥性枝原生花卉及灌木叢搭配種植，增加區內生物之多元性。